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为天河（保定）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天河环境本次计划投资的柴油车催化剂项目、新疆SCR脱硝催化剂一体化项目为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2）公司为天河环境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投资计划的实现，有利于其承诺业绩目标的达成，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目标的实现、并尽早产生协同效应。（3）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4）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剑：_____

何 菁：_____

廖中新：_____